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

聊莘环便函〔2024〕25号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山东中科众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18日，我局对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开展的监测业务存在以下问题：编号为SDZKZL-20240529的报告平台上监测结束照片不规范，且该次监测活动未落实全程视频监控要求，

以上问题违反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第七条“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，要进行全程录像，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，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。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。采样过程全程录制，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，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，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。实验室分析环节，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、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。”规定。

根据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2024年7月23日至8月7日。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，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

地址：莘县武阳街中段

电话：0635-7110580

传真：0635-7110550

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。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我局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我局出具审核合格意见报市局备案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

2024年7月2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报送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